花蓮縣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下稱本府)為執行建築法第九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收取強制拆除違章建築費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理由。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強制拆除之違章建築，係指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經查報認定應強制拆除者。 前項所稱違章建築包含施工中違章建築。	明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強制拆除違章建築之定義。
第三條 強制拆除費用應依附表規定，按違章建築構造類別及拆除面積計算之。 前項拆除標準，本府得依實際委託民間業者辦理金額定之。(貴處說明第二點似有保留舊草案本項規定，惟本次草案未納入本項，請檢視本項規定有無需要保留) 違章建築拆除後之建築材料，應公告或以書面通知違章建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自行清除，逾期不清除者，視同廢棄物，由本府逕為清運，並依實際清運費用收取。	一、明定收費標準，參考臺北市及其他縣市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條例最新單價定之。 二、因應本縣狹長地形特性，拆除標的位置與施工範圍影響拆除經費，不易以單一標準計價，爰納入得以按照本府實際委託辦理金額收費規定。 三、明定違章建築拆除後之材料處理方式。
第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收取之拆除費用，由本府核定並以書面通知違建人限於三十日內繳納，逾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收費之方式及逾期移送行政執行。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發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花蓮縣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條例附表草案

條　文	說　明

構造類別	收費單價 (新臺幣：元／平方公尺)
鋼筋混凝土構造	一千零二十
鋼骨構造	一千四百八十
加強磚構造	七百七十
磚構造	二百五十
竹木構造	一百六十
漿砌卵石構造	一百五十
磚牆	二百
金屬或鋼鐵棚架	一百
其他材料之構造物	由縣政府業務單位核實計算之

一、違章建築之拆除與一般拆除工程性質不同，由於違章建築大多地處施工不易之處（如屋頂平台、防火間隔等），故重型機具不易進駐拆除，皆須以人力完成。（拆除工工資以二千二百元/日計）現以一層面積為九平方公尺為計算基礎，合先敘明。

二、由於鋼筋混凝土造具有一體性，強度較加強磚造強，依一天三位拆除工計，需二個工作天(二千二百元 x 三人 x 二天 = 一萬三千二元。一萬三千二百元 ÷ 九平方公尺= 一千四百六十七元／平方公尺。一千四百六十七元 ÷ 七十% = 一千〇二七元／平方公尺)。

三、鋼骨構造：

由於鋼骨造具利用性，材料噸位又大，依一天三位拆除工計，需一個工作天，另需吊車一部[（市價一日約一萬二千五百元）+(二千二百元x 三人 x一天 = 六千六百元)÷ 九平方公尺= 二千一百二二元／平方公尺。二千一百二二 x 七十% = 一千四百八五元／平方公尺] 。

四、加強磚構造：

強度不及鋼筋混凝土造，一天三位拆除工計，需一又二分之一個工作天。

一千兩百元 x 三人 x 一又二分之一天 = 九千九百元。九千九百元 ÷ 九平方公尺 = 一千一百元／平方公尺。一千一百 x 七十% = 七百七十元／平方公尺)。

五、漿砌卵石、構造磚牆金屬及鋼鐵棚架參考臺北市及其他縣市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條例最新單價定之。

六、其他種類材料，因拆除工程之執行較易，依構造之強度予以酌收。